

中药饮片提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陕中院合[2025]093 号

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康城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制剂提取加工委托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背景

经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药饮片提取工作。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提供中药原材料提取、干燥、包装、运输服务，并对提取环节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价格

(一) 加工单价（含税价）

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水提浓缩（按原料计）	8.95 元/kg	实际加工量不足 500kg/批次时，按 500kg 计算
喷雾干燥（按收粉量计）	14.85 元/kg	
配套服务（运输装卸）	500 元/次	



（二）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暂定 1,192,7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含税费、检验费、人工费、管理费及风险等一切费用，最终价款以实际服务量为准。

未经双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不得新增任何收费项目，单价不受市场波动或数量变化影响。

三、款项支付

乙方按季度与甲方核对上季度服务数量及金额，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需求的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提供经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工艺，安排专人协调乙方完成生产。

下达书面提取计划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最新版）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随货提供对应中药饮片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包装应完整标注品名、规格、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等信息。

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全程监督，对违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交付时限

自收到甲方计划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取、干燥及交付；遭遇不可抗力情形（如自然灾害），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008



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在七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等。经双方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运输要求

干粉采用双层洁净袋包装（25kg/袋，内贴标签）；浸膏使用药用塑料桶密封运输，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三) 质量管控责任

1. 确保生产工艺收率稳定，符合双方约定标准；
2. 对甲方供应的物料进行核验，确保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3. 严格按照工艺规程操作，确保成品包括且不限于溶化性、微生物限度等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最新版）相关规定。

六、质量异议及产品验收

(一) 检验标准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检验应严格遵循以下标准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最新版）相关规定；
- (2)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的生产工艺标准；
- (3) 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质量标准文件。

(二) 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时效：收货方应自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复验。



验收异议程序：若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异议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量异议，并附具相应检测报告。

（三）质量责任认定

双方应自收到质量异议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共同确认责任归属，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经最终认定属甲方责任的，甲方应自责任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承担不合格产品的召回及销毁费用，承担中药饮片损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等。

经最终认定属非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自责任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或重新生产，承担不合格产品的召回及销毁费用，承担中药饮片损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费用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因前述行为导致乙方供货周期延误的，由此产生的交货期顺延、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七、违约责任

乙方每逾期一周，扣除加工费 1%；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八、争议解决

争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九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或终止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对已交付产品的质量负责。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时具体明确。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章): 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4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725251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 6113 0101 4018 0100 13387

税号: 1261 0000 7326 7237 1N

乙方(章): 陕西康城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荆河生态工业园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2708 0128 0120 1000 0568 92

税号: 91611000MA70WTC6K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4日

